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950號

原告 林依文

訴訟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

被告 劉青騰（原名：劉東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3年1月2日具狀追加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5,000元；(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林明洋清償原告50萬元借款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5,00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追加備位聲明與原訴均係基於下列借款之同一原因事實，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後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是原告所為追加備位聲明，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同日被告至原告住處取款現金50萬元，約定每月利息5,000元，年利率為12%（下稱系爭借款）。因被告稱係為其友人即訴外人林明洋借款，更承諾擔保該筆借款及支付每月5,000元利

01 息。借款後，林明洋於106年10月間失聯未再付息，經原告
02 通知被告後，被告始於107年2月起按月給付原告5,000元利
03 息，至110年1月11日共支付18萬元之利息後即未再付息，是
04 先位之訴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倘認借款人非被
05 告，則因被告承諾履行系爭借款之利息支付，備位之訴依協
06 議承諾債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原聲明及
07 追加後之聲明。

08 三、被告則以：105年5月3日係因林明洋缺錢，故帶著林明洋找
09 原告借款，並由林明洋簽立50萬元本票予原告，借款人為林
10 明洋。原告因向林明洋請求返還系爭借款不成，不斷要求被
11 告代償，被告基於道義責任才支付原告每月5,000元利息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5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6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7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當事人主張
18 與他方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19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20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21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係本於返還借款之法律關係為
23 請求，此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係成立
24 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

25 1.原告雖主張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被告，然其所提出之本票2
26 紙（發票日105年5月3日、票面金額20萬元、票號0000000；
27 發票日105年11月10日、票面金額30萬元、票號0000000）之
28 發票人均為林明洋，並非被告，且原告本件並非基於票據關
29 係為請求，上開背書人簽名亦經被告否認真正（本院卷第32
30 頁），是此部分已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31 2.再者，觀諸兩造110年2月26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原告

01 向被告稱：「你帶一個財務早就出狀況會借6分的人上我家
02 借錢」、「結果他根本是個問題人物，你還帶他上我家叫我
03 借他錢，你的用意呢？」等語；被告向原告稱：「我是想一
04 起要回你的錢，你還要怎樣？」、「我只問你要不要借他而
05 已，你又貪借50萬元，我還一直勸你不要借，現在有問題都
06 怪別人，唉！理智一點吧！資料給我，我請我的律師處理
07 吧！」等語；原告又向被告稱：「我又貪借50萬元，關你屁
08 事，我有問你要嗎？」等語（本院卷第22頁），足見原告事
09 後對於林明洋無法還款一事，對被告多有苛責，並非認被告
10 為借款人而直接向被告請求還款，是被告抗辯其僅是引介林
11 明洋向原告借款，尚非無稽，無從以此認定兩造間就系爭借
12 款之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

13 3.又原告亦自承借款日為105年5月3日，但因林明洋於106年10
14 月間失聯未支付利息，被告係自107年2月起才向原告支付利
15 息（北院卷第9頁至第10頁），更足見系爭借款人應為林明
16 洋，嗣因林明洋失聯後原告才向被告請求還款，時隔近2
17 年，倘被告確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原告殊無近2年後始向
18 被告收取利息之理，是被告抗辯原告因向林明洋請求返還系
19 爭借款不成，不斷要求被告代償，尚屬可採。

20 4.另兩造雖均不否認於107年2月起，被告按月為林明洋給付原
21 告5,000元利息至110年1月止共18萬元（本院卷第8頁反
22 面），然兩造對此認知及用語均為利息，至多解為第三人清
23 償（民法第311條、第312條參照），無從以被告有為此利息
24 之支付，遽此推斷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被告。

25 5.從而，被告抗辯其帶著林明洋找原告借款，借款人為林明洋
26 等語，應屬可採。原告僅因向林明洋追討系爭借款未果，遂
27 臨訟主張被告為借款人，實屬無理，應予駁回。

28 (二)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乃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遇先
29 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
30 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拘束。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
31 訴之解除條件，換言之，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

毋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是原告上開先位聲明為無理由，是本院仍應就備位聲明為審理。惟查，原告雖主張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之利息係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共29個月，以每月給付原告5,000元利息計算，共計14萬5,000元；備位聲明第2項是接著請求自113年1月1日起至林明洋清償原告50萬元借款之日止，按月於次月之1日給付原告前1個月所生之利息每個月5,000元等語。惟被告雖按月為林明洋給付原告5,000元利息至110年1月止共18萬元，然觀諸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向原告稱：「我有說從此不付5,000元嗎？我跟你商量，現在景氣不好停個6個月，我叫人去要回來也許比較快！整筆要回來還你。你也比較沒壓力。你也少了一件煩事」等語；原告則向被告回以：「我只是建議你不要再走黑道路線去要，他會反抗的，他想報復，對你也不利，你不相信你就去做，我目前還在跟他溝通，他一還錢，你的利息也不會白付，我會幫你追回來，我被叫一聲阿姐也不會去害你」等語（本院卷第22頁），足見至110年1月後，被告僅係向原告表示欲暫緩利息之支付，請求原告通融，並未承諾利息繼續支付至何時，或有何條件下繼續支付，更未表示願意繼續支付至林明洋清償原告50萬元借款之日止，而觀諸原告之回覆內容，對被告上開請求亦未為任何承諾或表示，實難認兩造間有何協議承諾債權存在。另被告雖於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時稱：後來我跟原告達成協議，說我先替林明洋付利息每月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8頁反面），惟依上論，被告為林明洋付利息，至多解為第三人清償，非謂原告對第三人即被告有直接請求權可言，是原告以此主張兩造間有協議，其得逕向被告請求，亦難認有理。從而，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亦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5,000元及被告應自113年1月1

01 日起至林明洋清償原告50萬元借款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日
02 給付原告5,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3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許寧華